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

辦理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8/11/19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碩士班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（二）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（三）擬定「書面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（四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試前條（一）至（四）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，評分標準依照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標準辦理。甄試項目如下：
1. 歷年成績單
2. 自傳/履歷
3. 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
4. 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如專業證照、檢定、專題、報告、代表性著作、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，無者免附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